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于宏刚、刘佳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6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1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1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5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8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6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8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8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9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9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39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9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锐国际、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锐有限、有限公司	指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前身
北京翼马	指	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奇特	指	北京奇特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长堤	指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云联	指	北京云联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凯棱德	指	凯棱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Career HK	指	Care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可瑞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科锐开曼	指	Career International Inc.
经纬中国	指	经纬创投中国基金
经纬香港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L.P.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 P.
Career Mate	指	Career Mate Co., Limited
Career Associates	指	China Career Associates Co., Limited
Career Search	指	Career Search And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Career Recruitment	指	Career Recruitment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Erosa Business	指	EROSA Business Ltd.
Great Ocean	指	Great Ocean Capital Limited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执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执委会

投行执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执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执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执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执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30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1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7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4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 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业务部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然后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 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 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 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7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5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2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2名；外部专家不少于2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7 人，其中，7 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于宏刚、刘佳萍
- 2、项目协办人：唐俊文
- 3、项目组其他成员：林焯、于雷、陈绍锋、罗春、吴煜磊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0 月进驻科锐国际 IPO 项目现场,开展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进驻项目现场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科锐国际展开了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尽职调查制度》(201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章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 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 发放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 组织召开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分析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

(4) 现场考察。为更好地了解科锐国际的业务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现场考查了发行人的部分经营场所。

(5) 就特定事项征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局、人保局等。

(6)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提供建议。

2、尽职调查工作范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3、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就以下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重点调查：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客户和供应商的真实性进行了重点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和可行性、及预期投资收益情况。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于宏刚、刘佳萍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 作 内 容	时 间
于宏刚、刘佳萍	全面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或有事项、重大合同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014年10月 -2015年11月
于宏刚、刘佳萍	辅导工作	参与企业的辅导培训、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进行辅导备案，报送辅导工作报告，指导制作辅导验收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进行辅导验收	2015年2月 -2015年11月
于宏刚、刘佳萍	申报文件制作	组织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申报文件制作	2015年2月 -2015年11月
于宏刚、刘佳萍	保荐机构内核	向内核委员介绍了科锐国际的基本情况 & 项目执行过程，并回答了内核委员的提问。最终，项目获内核小组投票通过	2015年8月
于宏刚、刘佳萍	申报文件定稿	准备全套申报文件	2015年11月
于宏刚、刘佳萍	报送全套申报文件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全套申请文件	2015年11月
于宏刚、刘佳萍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2015年年度财务信息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于宏刚、刘佳萍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2016年半年度财务信息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于宏刚、刘佳萍	反馈意见回复	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	2016年11月 -2017年3月
于宏刚、刘佳萍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2016年年度财务信息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于宏刚、刘佳萍	报送全套上会稿文件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全套上会稿文件	2017年4月

(五) 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林焯、唐俊文、于雷、陈绍锋、罗春、吴煜磊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时 间
---------	-----	---------	-----

林焯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组织协调整体工作，主持协调会和专题会，参与重大事项讨论等，2015 年年报更新工作，2016 年半年报更新工作、反馈意见回复、以及 2016 年年报更新工作	从 2014 年 10 月至今
唐俊文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负责部分申报材料的撰写	持续尽职调查，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2015 年年报更新工作，2016 年半年报更新工作，反馈意见回复、以及 2016 年年报更新工作	从 2015 年 6 月至今
于雷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负责部分申报材料的撰写	组织协调整体工作，主持协调会和专题会，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与财务相关的部分，撰写辅导备案文件，开展尽职调查和问核工作，2015 年年报更新工作，2016 年半年报更新工作，反馈意见回复、以及 2016 年年报更新工作	从 2014 年 10 月至今
陈绍锋	负责业务、募投领域工作内容、负责部分申报材料的撰写	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与业务、募投相关的部分、负责工作底稿整理，2015 年年报更新工作，2016 年半年报更新工作，反馈意见回复、以及 2016 年年报更新工作	从 2014 年 10 月至今
罗春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负责法律领域尽职调查工作	协助组织协调整体工作，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吴煜磊	负责部分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负责工作底稿整理，2015 年年报更新工作，2016 年半年报更新工作，反馈意见回复、以及 2016 年年报更新工作	从 2015 年 8 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张宇、刘佳萍、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王琴、刘丹、张灵杰、张瑞、邢洋、张雪菲、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科锐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刘先丰、王波、吕佳、赵凤滨、罗春、赵亮、李靖、杨鑫强、吴量、聂绪雯、周伟、胡海平、谢吴涛、丁旭东、许荣宗、张星明、赵旭、龙敏、刘博、李俊松、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小英、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刘先丰、王洪伟、闫明庆、曾琨杰、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谢方贵、冯烜、周伟、谢吴涛、许荣宗、陶映冰、赵旭、王青松、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吴小英、吴量、彭波、李晓东、丁建强、陶映冰。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科锐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

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科锐国际目前的股东中，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包括北京翼马、Career HK、上海凯棱德、北京奇特、北京云联、Great Ocean、Erosa Business、Career Recruitment、Career Search 以及杭州长堤。其中，北京翼马系以股东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Career HK、Great Ocean、Erosa Business、Career Recruitment、Career Search 系境外设立的外国公司，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凯棱德、北京奇特、北京云联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科锐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杭州长堤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资产由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北京翼马、Career HK、上海凯棱德、北京奇特、北京云联、Great Ocean、Erosa Business、Career Recruitment、Career Search 以及杭州长堤的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上述单位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对于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杭州长堤，本保荐机构还调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根据核查，科锐国际的现有股东中，杭州长堤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上述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于宏刚（保荐代表人）、刘佳萍（保荐代表人）和林焯、唐俊文、于雷、陈绍锋、罗春、吴煜磊（项目组成员）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原件，登录了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有

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对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科锐国际工商档案、历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文件，并就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等问题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办公场所，查看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电子设备等，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2)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上查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上海大易的受让方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项目组查阅了关联方 Career Associates 注销相关的工商资料，并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关联方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目录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比分析了该等供应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成本的真实性以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

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单笔 100 万元以上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人保局、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外汇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并走访了人保局等主管机关。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况，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确认文件。此外，项目组取得了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网检索等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涉及和存在诉讼、仲裁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所持有的发行权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人社部主管的《中国劳动保障报》，并将《中国劳动保障报》中的相关数据与相关主管机关的统计数据进行了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通过登录法院、仲裁机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 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科锐国际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对科锐国际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对科锐国际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

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于宏刚、刘佳萍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于雷、陈绍锋、吴煜磊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保荐机构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1、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4、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

率分析合理；

6、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7、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9、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0、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金杜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联资产评估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7人，其中，7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由保荐机构、律师牵头协助公司拟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并通过辅导授课、现场交流等方式使辅导对象建立规范运作的意识，以有效实施上述制度，以有效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二）关联交易问题

报告期内，科锐国际股改之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北京翼马、主要股东 Career HK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翼马	接受服务	-	-	108.67
Career HK	接受服务	-	173.32	-
Career HK	提供服务	-	47.46	-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要求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

等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北京翼马、Career HK 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科锐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锐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科锐国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科锐国际（创）IPO 项目内核初审意见》，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科锐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2008 年起高勇等 4 人和经纬中国等搭建了 VIE 架构，2013 年有关各方签署协议终止了 VIE 架构并达成重组协议。请项目组说明：

（1）VIE 控制协议框架下境外投资者对北京联聘或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形式和途径，是否经过相应外汇审批手续；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融资变更事项时，是否在融资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上述过程是否符合《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75 号文）的规定；

（2）协议控制的具体安排及其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控制约定内容执行情况；拆除 VIE 架构后，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整转回到科锐有限，境外主体是否仍拥有与科锐有限业务相关的资产；

(3) 拆除 VIE 架构时, 高勇等 4 人将其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转让至经纬中国, Career HK 将其持有的科锐有限股权转让至杭州长堤, 以及现金补偿期权被解除的员工的过程中, 相关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回复:

(1) VIE 控制协议框架下境外投资者对北京联聘或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形式和途径, 是否经过相应外汇审批手续; 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融资变更事项时, 是否在融资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过程是否符合《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75 号文) 的规定;

科锐开曼引进的境外投资者为经纬中国, 2008 年 4 月 22 日, 经纬中国 I 基金按照 0.33 美元/股的价格投资 400 万美元至科锐开曼。其中 50 万美元留在境外, 用于科锐开曼及其他境外公司支付境外的费用支出(审计费、律师费、融资路演费用等), 35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北京联聘。联聘咨询的设立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商委的批复, 注册资金的结汇取得了北京市外管局的批准, 合法有效。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5 第 75 号文)(以下简称“75 号文”)的有关规定, 在 75 号文实施前, 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 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 应按照 75 号文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创始人在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完成返程投资设立科锐国际后, 并没有依据 75 号文的要求及时办理补登记。

2008 年在完成 A 轮融资前,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在北京市外管局补办了 75 号文登记, 对其在境外设立的科锐开曼、Career Associates、Career HK 以及返程投资设立的科锐有限进行登记。

2008 年 5 月 13 日, 根据 75 号文的有关规定, 在经纬中国入股科锐开曼, 以及北京联聘设立之后,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在北京市外管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就经纬中国投资 400 万美元、返程投资设立联聘咨询以及各自然人股东在科锐开曼、Career Associates、Career HK 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进行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虽然没有依据75号文的要求及时进行补登记，但是后续已经就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以及境外融资办理了补登记及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北京市外管局的认可，该等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没有实质障碍。

(2) 协议控制的具体安排及其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控制约定内容执行情况；拆除 VIE 架构后，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整转回到科锐有限，境外主体是否仍拥有与科锐有限业务相关的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在北京联聘设立后，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科锐开曼合并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 100% 的财务报表，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与北京联聘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分别签订如下 VIE 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根据公司说明，VIE 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该等 VIE 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均产生约束力；科锐开曼依据 VIE 协议实现了对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的权益控制并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对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 100% 的财务报表的合并；包括经纬中国在内的各方股东的权益和公司治理机制体现在科锐开曼层面。

该等 VIE 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在实践中的履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2008-4-22	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与北京联聘	北京联聘为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配备为提供服务而合理所需的设备及人员，除非北京联聘同意，该等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服务；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向北京联聘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前述协议自签署至终止期间，北京联聘从未向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服务，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也从未向北京联聘支付过任何咨询服务费。
股权质押协议	2008-4-22	北京联聘、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以其拥有的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全部股权为履行与北京联聘的合同义务及债务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在工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前述合同自签署至终止期间，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并未按合同约定在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的股东名册上记载相应股权出质事项，亦未在工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北京联聘亦从未主张拥有或行使该等质权。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08-4-22	北京联聘、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应北京联聘要求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由北京联聘指定的受托人行使上述股东其在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享有的股东权利	前述合同自签署至终止期间，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的股东权利仍由原工商登记的股东行使，北京联聘并未要求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授权其他人行使。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2008-4-22	北京联聘、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共同同意独家授予北京联聘转股期权，北京联聘有权要求上述股东向北京联聘或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北京翼马、北京欧格林期权、股权	前述合同自签署至终止期间，北京联聘未提出转股要求。

由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已于 2010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北京欧格林的 100%股权转让给科锐有限，因此，上述关于北京欧格林的 VIE 协议已无履行之必要。2010 年 5 月 30 日，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了北京联聘与北京欧格林有关的所有 VIE 协议。

由于科锐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启动红筹回归重组，北京联聘与北京翼马有关的 VIE 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相关方于同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与北京翼马有关的所有 VIE 协议。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VIE 协议的终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VIE 协议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前所述，北京欧格林 100%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5 月转让给了科锐有限；北京联聘及境外各层主体均为持股型公司，并不实质拥有从市人力资源业务的资产，北京翼马和 Career HK 虽然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但也并不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拆除 VIE 架构后，相关资产已完整转回到科锐有限，境外主体不再拥有与科锐有限业务相关的资产。

(3) 拆除 VIE 架构时，高勇等 4 人将其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转让至经纬中国，Career HK 将其持有的科锐有限股权转让至杭州长堤，以及现金补偿期权被解除的员工的过程中，相关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时，主要有以下三项重组事项涉及中国税收缴纳：

① 2013年10月3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份以 1,586,793 美元的价格转让至经纬中国 I。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该四人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按照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该四人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1,946,201.62 元（按照 6.13 的汇率计算），完成纳税义务。

② Career HK 将持有的科锐有限 7.3046% 股权转让至杭州长堤，对价为 2,739.212 万元人民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Career HK 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杭州长堤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 2,721,019.48 元，完成代扣代缴 Career HK 所得税的义务。

③ 现金补偿员工的个税

根据公司说明，持有员工期权数在 5,000 股（含）以下的 104 名员工自愿放弃员工期权，并由科锐有限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给予现金补偿，由员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在当年个人收入中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二：本次发行前北京翼马持有发行人 48.4% 的股权，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北京翼马 59.1% 的股权，并通过与王天鹏、北京奇特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最终控制发行人 62.5% 的表决权，招股说明书披露高勇和李跃章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项目组说明：

(1) 请结合袁铁柱和王天鹏在发行人发展历程中所起的作用和担任的职位，说明袁铁柱和王天鹏不与高勇等 2 人同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2)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15 年，请结合协议中一致行动的相关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各方是否履行了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3) 发行人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回复：

(1)请结合袁铁柱和王天鹏在发行人发展历程中所起的作用和担任的职位，说明袁铁柱和王天鹏不与高勇等 2 人同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的访谈以及审阅董事会、经营层决策文件，袁铁柱在公司主要的角色为投融资顾问，牵头负责公司的 A 轮融资，与投资者沟通，协助遴选并购标的，袁铁柱并不具体管理公司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出于个人原因，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从科锐有限离职。项目组核查了其离职邮件、工资单等。

王天鹏于 1997 年初加入北京翼马，后被吸收为股东，负责开拓业务市场以及客户关系协调工作，先后带领公司的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及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2007-2008 年，因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及经营理念等与高勇、李跃章存在分歧，离开公司。2009 年回归后负责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协调，负责猎头业务。王天鹏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业绩提升也做出了较大贡献。但就公司发展方向控制等方面，他并不参与太多意见，从实际的经营角度，王天鹏并非公司的核心领军人物。

因此，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后认为，袁铁柱和王天鹏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事实。

(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15 年，请结合协议中一致行动的相关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各方是否履行了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如招股说明书对实际控制人的论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勇、李跃章，没有变化。考虑到 IPO 后俩人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仅仅是为了增强俩人的控制力，并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一致行动协议》有明确在北京翼马及科锐国际的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但当意见不能统一时，在北京翼马层面，则按高勇的意见执行；在科锐国际层面，则按北京翼马的意见执行。这一冲突解决条款也保证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可执行性。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召开过三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协议签署方均按照协议进行一致行动，未出现不同意见。

(3) 发行人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考虑到发行人拟 IPO，IPO 之后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的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为了进一步增强高勇和李跃章对发行人的控制，并不会改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协议签署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勇和李跃章，满足创业板首发办法 14 条的规定。

问题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翼马现持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5797095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Career HK 持有香港劳工处核发的编号为 47193 的职业介绍所牌照，有效期至 2015 年；上述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存在经营活动。请项目组说明：

(1) 上述情形是否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6 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规定；

(2) 未来北京翼马、Career HK 的业务定位；北京翼马及 Career HK 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否真实可行。

回复：

(1) 上述情形是否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6 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规定；

① 控股股东北京翼马、重要股东 Career HK 持有业务资质的情况说明

北京翼马的经营范围为：“求职、兼职人才的登记、推荐，人才培养，人才信息咨询，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组织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家务劳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北京翼马现持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110105797095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Career HK 的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访寻和招聘、评估及测评，虽然持有香港劳工处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47193 的职业介绍所牌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但目前实际作为经纬中国的持股平台，并无具体经营业务。

根据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3 年 9 月联合发布并于 2005 年 5 月修订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应当是成立 3 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出资者也应当是从事 3 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各方具有良好的信誉，且需将中外双方的开展人才中介服务 3 年以上的资质证明提交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审批机关。若外方投资人系香港服务提供者，则内地合资方应是成立 1 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实践中，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年检时，需提交中外主要股东有效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股东北京翼马及 Career HK 亦需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否则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年检。因此在客观上形成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翼马和重要股东 Career HK 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情形。

② 报告期北京翼马业务开展情况

在 2014 年之前，通过科锐有限分包的方式，北京翼马承接了部分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2 年 1 月 1 日，科锐有限与北京翼马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科锐有限所承接的部分培训业务，在北京翼马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前提下，可由北京翼马代为完成。培训内容、时间、具体要求等由科锐有限依据实际情况向北京翼马提出。根据北京翼马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量双方另行约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

在《合作框架协议》之下，科锐有限与北京翼马签署了七份《服务费分配协议》，具体分配金额如下表所示：

签署日期	分配比例和金额
2012年3月15日	北京翼马分得全部服务费的30%，即150,000元
2012年4月5日	北京翼马分得全部服务费的33%，即230,000元
2012年9月1日	北京翼马分得全部服务费的22%，即210,000元
2012年12月10日	北京翼马分得全部服务费的20%，即162,868元
2013年6月10日	北京翼马分得全部服务费的60%，即249,127元
2013年9月5日	北京翼马分得全部服务费的66%，即735,880元
2013年3月10日	北京翼马分得全部服务费的20%，即101,669元
合计	1,839,544元

发行人启动境内上市计划后，考虑到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同业竞争的合规性要求，北京翼马自 2014 年起不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并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

自 2013 年 10 月起，北京翼马则不再从事任何人力资源服务，经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北京翼马 2014 年度单体报表显示，其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③ 报告期 Career HK 的业务开展情况

Career HK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均在香港地区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要原因系科锐有限的业务拓展至香港，但一直未成立香港子公司，故使用 Career HK 的资质承接了部分业务，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92 万港元、544.91 万港元、405.57 万港元。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后认为，该种业务开展方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随后督促发行人加快了香港子公司的业务资质申请进程，并且停止使用 Career HK 承接人力资源业务。2015 年 1-6 月，Career HK 不再从事任何人力资源服务，营业收入为 0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北京翼马及 Career HK 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实际上已经不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 16 条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对照该条，科锐国际及其子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人员、资产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北京翼马和 Career HK 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系实践中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非两位股东的主观意愿。控股股东北京翼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未再实际从事人力资

源业务，Career HK 报告期仅在 2014 年度阶段性地从事了少量业务，属于发行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不熟悉而偶然为之，最近一期也已经停止。截至申报时点，两名股东虽然持有人力资源业务资质，但实际并不从事人力资源业务，跟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

(2) 未来北京翼马、Career HK 的业务定位；北京翼马及 Career HK 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否真实可行。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的访谈，以及与 Career HK 的董事万浩基访谈确认，未来北京翼马、Career HK 作为持股平台存在，不经营具体业务。

北京翼马现有员工 7 名，其中 2 名兼职财务人员，1 名行政，1 名网管，1 名 IT 主管，1 名市场部主管，1 名业务部人员，其中，5 名专职员工持有人力资源资质，此为申请人力资源业务资质必须，根据公司及北京翼马的确认，上述人员并不实际工作，仅仅为满足资质办理需要将从业资格挂在北京翼马。北京翼马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可执行性，真实有效。

Career HK 截至目前没有登记在册的员工，为纯持股平台，不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场所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可执行性，真实有效。

问题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高端人才访寻和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般为在候选人到岗时确认收入，并且发行人为候选人提供 3 到 6 个月的保证期，收入确认时发行人根据服务收入扣除预计的销售退回金之后的金额确认。请说明：

(1) 是否存在因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与候选人到岗时点不同步而导致收入计量不准确或收入跨期的问题；

(2) 发行人确定退回准备金比例的方法或依据，中高端人才访寻和招聘流程外包业务退回准备金的比例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性。

回复：

(1) 是否存在因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与候选人到岗时点不同步而导致收入计量不准确或收入跨期的问题

发行人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和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般为在候选人到岗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候选人到岗时点，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收入确认函中登载的候选人到岗时间，即将收入确认在候选人到岗时间归

属的月份。中介机构已执行收入截至性测试，发行人不存在因确认收入时点与候选人到岗时点不同步而导致收入计量不准确或收入跨期的问题。

(2) 发行人确定退回准备金比例的方法或依据，中高端人才访寻和招聘流程外包业务退回准备金的比例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性。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和招聘流程外包业务退回准备金的比例按照过去两年实际发生的退回比例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中高端人才访寻	4.40%	3.94%	4.49%	3.81%
招聘流程外包	1.52%	2.00%	2.52%	2.22%

经检查收入退回准备金计算表，收入退回准备金率按照公司确认的计算方法确定，报告期内的退回准备金率较为稳定，不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为本项目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金杜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以及行业执业规范和要求出具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对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在项目发行申报材料的制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主动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对双方存在的异议能够及时达成共识；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以及内核小组会议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亦进行了全面的审阅。

金杜律师认为：“（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科锐国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锐国际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林焯 于雷 陈绍锋
林焯 于雷 陈绍锋
罗春 吴煜磊
罗春 吴煜磊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俊文
唐俊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宏刚 刘佳萍
于宏刚 刘佳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于宏刚 刘佳萍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主管部门不接待问核，通过查阅商标原件、查询中国商标网进行核验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主管部门不接待问核，通过查阅软件著作权原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核验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	

	产经营相关资质 (如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等)	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 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 会、信托、委托持 股情况,目前存在 一致行动关系的 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高勇、李跃章和王天鹏,北京翼马、北京奇特和 Career Search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 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 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工商、公安部门不接受走访;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阅《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调查函进行核验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 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 化、关联方转让或 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关联方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 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生产经营不产生严重环境影响。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部分主管部门不接受走访;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外汇、人保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阅公安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进行核验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税务主管部门不接受走访;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国税、地税无违规证明进行核查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相关部门不接受问核,通过登录网站互联网检索进行核验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部分部门不接待问核,通过查阅该等人员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行为证明进行核查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新加坡、印度和马来西亚进行经营活动,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工商资料,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审计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均为中国国籍,高勇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李跃章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	1、查阅政府补助有关法律法规;2、查阅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宏刚
于宏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佳萍
刘佳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职务： 董事总经理